股票简称:宝胜股份　　股票代码:600973

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

Baosheng Science and Technology Innovation Co.,LTD.

（住所:江苏省扬州市宝应县安宜镇苏中路1号）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CMS 招商证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A座38-45层）

签署日期:2013年3月4日

发行人声明

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试点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3号——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其他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发行人的实际情况编制。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保证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价值或者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凡欲认购本期债券的投资者,请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并进行独立投资判断。凡认购、受让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均视同自愿接受本募集说明书对本期债券各项权利义务的约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规定,本期债券依法发行后,本公司经营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认购、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债券均视作同意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担保协议》及《担保函》的约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将置备于债券受托管理人处,并按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方式予以公布,债券持有人有权随时查阅。

除本公司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外,本公司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或实体提供未在本募集说明书中列明的信息或对本募集说明书作任何说明。投资者若对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投资者在评价和购买本期债券时,应审慎地考虑本募集说明书第二节所述的各项风险因素。

释　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宝胜股份	指	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
宝胜集团、控股股东、母公司	指	宝胜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宝胜股份35.66%的股份,发行人控股股东
济南宝胜	指	济南宝胜鲁能电缆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宝胜铜业	指	扬州宝胜铜业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宝胜电线	指	江苏宝胜电线销售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宝胜包装	指	江苏宝胜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宝胜山东	指	宝胜（山东）电缆有限公司,发行人持股60%的控股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宝胜股份的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宝胜股份的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宝胜股份的监事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人民银行	指	中国人民银行
江苏监管局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
扬州市国资委	指	扬州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试点办法》	指	《公司债券发行试点办法》
公司章程	指	宝胜股份的《公司章程》
普通股、A股	指	指本公司发行在外的人民币普通股
公司债券、宝胜公司债、公司债	指	指本公司本次拟发行的总金额不超过6亿元(含6亿元)的公司债券
本次发行	指	本公司本次向机构投资者和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总金额不超过6亿元（含6亿元）、票面金额为100元公司债券的行为
持有人	指	根据登记机构的记录显示在其名下登记拥有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的投资者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指	《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指	《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评级报告》	指	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信用评级分析报告》
《募集说明书》	指	《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报告期、最近三年及一期	指	2009年度、2010年度、2011年度及2012年1-9月
近三年	指	2009年度、2010年度、2011年度
主承销商、保荐机构、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招商证券	指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立信永华会计所	指	南京立信永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立信会计所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发行人律师、泰和所	指	江苏泰和律师事务所
鹏元资信	指	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元	指	人民币元
电线电缆	指	用以传输电能、信息和实现电磁能转换的电工线材产品
电缆料	指	电线电缆绝缘及护套用塑料
交流电缆	指	采用经过交联后的聚乙烯作为绝缘的电力电缆
交联绝缘	指	由热塑性材料或共聚物或以其中一种材料为基料的混合物经化学反应或者物理方法改变其内部分子结构而制成的绝缘
拉丝	指	在外力作用下使金属强行通过模具,金属横截面积被压缩,并获得所要求的横截面积形状和尺寸的技术加工方法
套期保值	指	指通过期货和现货两个市场相对冲来规避价格波动风险的一种经营活动
GB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推荐性标准
CR.CC	指	中铁铁路产品认证中心,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建立的,并经国家工商注册、具有第三方公正性地位的铁路产品认证机构
CCC	指	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制定的中国强制认证制度,标志为“CCC”,认证标志的名称为“中国强制认证”,以取代过去的进口电工产品安全质量CCIB标志和长城标志CCEE
IEC	指	国际电工委员会
ISO9001	指	国际质量管理标准体系
ISO14001	指	国际环境管理体系标准
KV	指	千伏,电压单位
KW	指	千瓦,功率单位
MW	指	兆瓦,功率单位,1兆瓦=1,000千瓦

本募集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节　发行概况

一、发行人概况

法定名称:　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Baosheng Science and Technology Innovation Co.,LTD.

股票上市地: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宝胜股份

股票代码:　600973

法定代表人:孙振华

成立时间:　2000年6月30日

注册地址:　江苏省扬州市宝应县安宜镇苏中路1号

办公地址:　江苏省扬州市宝应县安宜镇苏中路1号

邮政编码:　225800

电　　话:　0514-88248896

传　　真:　0514-88248897

公司网址:　www.baoshengcable.com

电子信箱:　600973@baosheng.cn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电线电缆及电缆附件开发、制造、销售及相关的生产技术开发,网络传输系统、超导系统开发与应用,光电源器件设计、装配、中试、测试、光纤、电讯、电力传输线及相关的技术开发、技术培训,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和技术咨询,输变电工程所需设备的成套供应,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二、本次发行的核准情况

1、本公司拟发行总规模不超过6亿元（含6亿元）公司债券事项于2012年9月27日经本公司四届二十四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并于2012年10月13日经本公司201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

2、本期债券于2012年12月25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2】1734号”文核准公开发行,核准规模为不超过6亿元。

三、本期债券发行的基本情况及发行条款

（一）本期公司债券的名称

本期公司债券的名称为“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公司债券”。

（二）本期公司债券的发行规模

本期公司债券的发行规模不超过6亿元（含6亿元）,一次性发行。

（三）本期公司债券的票面金额

本期公司债券每张票面金额为100元。

（四）发行价格

本期公司债券按面值发行。

（五）债券期限

本期公司债券为5年期固定利率债券,附第3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六）债券利率或其确定方式

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票面年利率询价区间为5.0%—6.0%,最终票面利率由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网下向机构投资者的簿记询价结果在上述利率预设区间内确定。

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在存续期限的前3年内固定不变。如发行人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未被回售部分债券在其存续期限后2年票面利率为存续期限前3年票面利率加上上调基点,在其存续期限后2年固定不变;如发行人未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未被回售部分债券在其存续期限后2年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七）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

发行人有权决定在本次公司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上调本次债券后2年的票面利率，调整幅度为0至100个基点（含本数）,其中1个基点为0.01%。

发行人将在本次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30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上调本次债券票面利率以及上调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利率上调选择权,则本次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八）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次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次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的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申报,将其持有的本次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或选择继续持有本期债券。本次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发行人将按照上交所和中国证券登记公司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

回售登记期:自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之日起的5个交易日内,通过指定的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债券持有人的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公司债券面值总额将被冻结交易;回售登记期内不进行申报的,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决定。

（九）债券形式

本期债券为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登记公司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十）发行方式

本期债券拟采取网上面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公开发行和网下面向拥有合格A股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询价簿记方式发行。网上认购按照“时间优先”的原则,先进行网上申报的投资者的认购数量将优先得到满足,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将实时确认成交。网下认购由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网下询价簿记结果进行配售。配售原则详见本公告“四、网下发行”中“（六）配售”。

（十一）计息期限

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自2013年3月6日起至2018年3月5日止,逾期部分不另计利息。

（十二）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本期公司债券按年付息,利息每年支付一次。若债券持有人在第3年末行使回售权,所回售债券的票面面值加第3年的利息在投资者回售支付日2016年3月6日一起支付。

本期债券利息兑付日为2014年至2018年每年的3月6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第1个工作日）。本次债券本金的兑付通过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本金兑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指定的媒体上发布的兑付公告中加以说明。

（十三）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

发行人在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30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上调幅度的公告,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上调本期债券后2年的票面利率,上调幅度为0至100个基点,其中一个基点为0.01%。若发行人未行使利率上调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十四）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其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公司第一次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内,行使回售权的债券持有人可通过指定的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债券持有人的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公司债券份额将被冻结交易;回售申报期不进行申报的,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决定。

（十五）信用级别

根据鹏元资信出具的《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不超过6亿元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债券信用等级为AA。在本期公司债券的存续期内,资信评级机构将在《评级报告》正式出具后每年进行定期或不定期跟踪评级。

（十六）付息、兑付方式

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十七）担保条款

宝胜集团为本期公司债券提供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十八）债券受托管理人

本期公司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十九）发行对象和发行方式

详见本期债券的发行公告。

（二十）向公司股东配售安排

本期债券不向公司股东优先配售。

（二十一）承销方式

本期公司债券的发行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组织承销团,采取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二十二）拟上市交易场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二十三）新质押式回购

本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本期债券符合进行新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发行人拟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及证券登记机构申请新质押式回购安排。如获批准,具体折算率等事宜将按上海证券交易所及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二十四）发行费用

本期公司债券发行总计费用（包括承销和保荐费用、委托管理费用、律师费、资信评级费用、发行手续费等）预计不超过募集资金总额的1.5%。

（二十五）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全部用于偿还银行贷款。

（二十六）税务提示

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四、本期债券发行及上市安排

（一）本期债券发行时间安排

本期债券发行期间的主要日程示意性安排如下:

发行公告刊登日期:2013年3月4日。

发行首日:2013年3月6日。

预计发行期限:2013年3月6日至2013年3月8日,共3个工作日。

网上申购日:2013年3月6日。

网下发行期:2013年3月6日至2013年3月8日。

（二）本期债券上市安排

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本公司将尽快向上交所提出关于本期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五、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一）发行人

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及办公地址:江苏省扬州市宝应县安宜镇苏中路1号

法定代表人:孙振华

联系人:　夏成军、曹荣竹

电话:0514-88248896

传真:0514-88248897

（二）保荐人及主承销商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38-45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A座41层

法定代表人:宫少林

项目主办人:于国庆、夏朝辉

项目组成员:杨梧林、梁太福、凌哲

电话:0755-83734397

传真:0755-82943121

（三）分销机构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西壮族自治区桂林市辅星路13号

法定代表人:张雅锋

联系人员:张璐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外大街168号腾达大厦1501室

电话:010-88576899-813

传真:010-88576800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广东路689号海通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王开国

联系人员:傅璇、李罡至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甲56号方圆大厦23层

电话:010-88026726

传真:010-88027190

（四）债券受托管理人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38-45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A座41层

法定代表人:宫少林

联系人:杨梧林、于国庆、夏朝辉、梁太福、凌哲

电话:0755-83734397

传真:0755-82943121

（五）审计机构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联系地址:南京市中山北路26号新晨国际大厦8-10楼

法定代表人:朱建弟

签字注册会计师:郑欢成、潘大亮

电话:025-83311788

传真:025-　83309819

（六）发行人律师

江苏泰和律师事务所

地址:南京市中山东路147号大行宫大厦15楼

负责人:马群

签字律师:李远扬、颜爱中

电话:025-84503333

传真:025-84505533

（七）评级机构

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深南大道7008号阳光高尔夫大厦三楼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3号平安大厦1006室

法定代表人:刘思源

评级人员:刘洪芳、王婧

电话:010-66216006-886

传真:010-66212002

（八）收款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深纺大厦支行

名称:招商银行深圳分行深纺大厦支行

地址:深圳市华强北路3号深纺大厦B座1楼

户名: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819589015710001

（九）申请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南路528号上海证券大厦

总经理:黄红元

电话:021-68808888

传真:021-68804868

（十）债券登记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36楼

负责人:高斌

电话:021-38874800

传真:021-58754185

六、认购人承诺

认购、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债券的投资者被视为作出以下承诺:

（一）接受本募集说明书对本期债券项下权利义务的所有规定并受其约束;

（二）本期债券的发行人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合法变更,在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后并依法就该等变更进行信息披露时,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该等变更;

（三）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申请本期债券在上交所上市交易,并由主承销商代为办理相关手续,投资者同意并接受此安排;

（四）投资者认购本期债券视作同意招商证券作为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并视作同意《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相关规定;

（五）投资者认购本期债券视作同意发行人与债券受托管理人为本期债券共同制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六）本期债券的担保人依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合法变更,在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后并依法就该等变更进行信息披露时,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该等变更。

七、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所聘请的有关机构、人员的利害关系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发行人聘请的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

1、保荐人（主承销商）及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其他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与发行人不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

2、保荐人（主承销商）及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其他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与发行人亦不存在其他利害关系。

第二节　发行人的资信状况

一、本期债券信用评级情况及资信评估机构

本公司聘请了鹏元资信对本期公司债券发行的资信情况进行了评级。根据鹏元资信出具的《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不超过6亿元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本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期公司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

二、本期债券信用评级报告主要事项

（一）信用评级结论及标识涵义

鹏元资信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期公司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该级别反映了本期债券安全性很高,违约风险很低。该等级是鹏元资信基于公司所处行业的发展状况、公司的经营状况、财务实力及发展前景等因素综合评估确定的。

（二）评级报告列示的基本观点

公司主要从事电线电缆生产业务,在国内市场具有一定的规模、品牌和技术优势,获得了较多的政府和大股东的支持,有利于公司未来的发展;

公司主营业务突出,近年来营业收入增长较快,产销情况良好;

公司对电力客户开发力度增大,电力系统中标金额明显上升,再加上未来募投项目的完工达产,未来收入增长空间较大,盈利能力有望获得一定提升;

宝胜集团有限公司所提供的保证担保为本期债券的偿付提供了保障,有效提升了本期债券的安全性。

（三）评级报告揭示的关注风险

公司应收账款规模大,增加了公司营运资金压力,并存在一定的回收风险;

公司综合毛利率偏低,整体盈利能力偏弱;

公司投资项目资金需求相对较大,存在一定的投资资金压力;

公司目前短期有息债务规模较大,存在一定的短期债务压力,偿债能力有所降低。

（四）跟踪评级的有关安排

自评级报告出具之日起,鹏元资信将对发行人进行持续跟踪评级。持续跟踪评级包括定期跟踪评级和不定期跟踪评级。跟踪评级期间,鹏元资信将持续关注发行人外部经营环境的变化、影响其经营或财务状况的重大事项以及发行人履行债务的情况等因素,并出具跟踪评级报告,动态地反映发行人的信用状况。鹏元资信将在债券存续期内,在每年发行人发布年度报告后一个月内出具一次定期跟踪评级报告。不定期跟踪评级自本评级报告出具之日起进行。鹏元资信将在发生影响评级报告结论的重大事项后及时进行跟踪评级,在跟踪评级分析结果后下1个工作日向监管部门报告,并发布评级结果。

鹏元资信的跟踪评级报告和评级结果将对发行人、监管部门及监管部门要求的披露对象进行披露。跟踪评级结果等相关信息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公告。

三、发行人主要资信情况

（一）公司获得银行授信的情况

发行人在各大银行等金融机构的资信情况良好,与多家银行一直保持长期合作伙伴关系,获得较高的授信额度,间接债务融资能力较强。

截至2012年9月30日,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国交通银行、招商银行、光大银行等金融机构共给予公司493,150.00万元贷款授信总额度,其中已使用的授信额度为248,279.00万元,尚未使用授信额度为244,871.00万元。

（二）最近三年与主要客户发生业务往来时的违约情况

公司近三年及一期与客户发生业务往来时,均按照合同的约定及时交付产品,未发生严重违约行为。

（三）最近三年发行的债券以及偿还情况

近三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发行任何债券。

（四）本次发行后的公司累计债券余额及其占发行人最近一期净资产的比例

截至2012年9月30日,公司尚未发行任何债券。本次发行后,公司累计债券余额为不超过6亿元,占本公司2012年9月30日净资产的比例不超过40%。

（五）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财务报表口径下的主要偿债指标

	2012年9月30日/2012年1-9月份	2011年12月31日/2011年度	2010年12月31日/2010年度	2009年12月31日/2009年度
流动比率	1.25	1.32	1.13	1.38
速动比率	1.05	1.16	1.01	1.21
资产负债率（%）	65.12	62.09	67.83	60.7
已获利息倍数(EBIT/利息费用)	1.73	1.28	2.8	3.76
贷款偿还率（%）	100	100	100	100
利息偿付率（%）	100	100	100	100

注:（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3）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4）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

（5）贷款偿还率=实际贷款偿还额÷应偿还贷款额;

（6）利息偿付率=实际利息÷应付利息。

第三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概况

法定名称:　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Baosheng Science and Technology Innovation Co.,LTD.

股票上市地: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宝胜股份

股票代码:　600973

法定代表人:孙振华

成立时间:　2000年6月30日

（下转C11版）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1、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宝胜股份”）发行公司债券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1734号文核准,核准公司发行不超过6亿元的公司债券。

2、宝胜股份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人民币6亿元,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共计600万张。

3、经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评级,发行人的主体长期信用评级为AA,本期债券评级为AA。本期债券发行前,截至2012年9月30日,发行人母公司报表的资产负债率为65.34%,合并报表资产负债率为65.12%,均不超过70%,发行人最近一期末净资产（含少数股东权益）为196,999.54万元（2012年9月30日合并报表中股东权益合计）。本期债券发行前,发行人2009、2010及2011年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为7,241.97万元（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预计不少于本期债券一年利息的1.5倍。发行人在本次发行前的财务指标符合相关规定。

4、宝胜集团有限公司为本期公司债券提供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5、本期债券为5年期固定利率债券,附第3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在存续期内前3年固定不变。若发行人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未被回售部分债券在其存续期限后2年票面利率为存续期限前3年票面利率加上上调基点,在其存续期限后2年固定不变;如发行人未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未被回售部分债券在其存续期限后2年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6、本期债券票面年利率询价区间为5.0%—6.0%,最终票面利率由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网下向机构投资者的询价簿记结果在上述利率预设区间内确定。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于2013年3月5日（T-1日）向网下机构投资者询价,并根据询价簿记结果确定本期债券最终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于2013年3月6日（T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公告本期债券最终的票面利率,敬请投资者关注。

7、本期债券拟采取网上面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公开发行和网下面向拥有合格A股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簿记询价方式发行。网上认购按照“时间优先”的原则,先进行网上申报的投资者的认购数量将优先得到满足,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将实时确认成交。网下认购由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网下询价簿记结果进行配售。配售原则详见本公告“四、网下发行”中“（六）配售”。

8、本期债券网上预设发行规模为0.3亿元,网下预设发行规模为5.7亿元,网上、网下预设的发行数量占本期债券发行总量的比例分别为5%和95%。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有权根据网上网下的发行情况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如网上发行数量获得全额认购,则不进行回拨;如网上发行数量认购不足,则将剩余部分全部回拨至网下发行。本期债券采取单向回拨,不进行网下向网上回拨。

9、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本期债券符合进行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具体折算率等事宜按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10、网上投资者可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参加网上发行的认购,按“时间优先”的原则实时成交。本期债券网上发行代码为“751988”,简称为“12宝科创”。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的每个证券账户最小认购单位为1手（10张,1,000元）,超过1手的必须是1手的整数倍。网上认购次数不受限制。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网上发行代码“751988”将转换为上市代码“122226”。

11、网下发行仅在网下面向机构投资者进行。机构投资者通过向保荐人（主承销商）提交《询价及认购申请表》的方式参与网下询价申购,机构投资者网下最低申购单位为1,000手（100万元）,超过1,000手的必须是1,000手（100万元）的整数倍。

12、投资者不得非法利用他人账户或资金进行认购,也不得违规融资或替他人违规融资认购。投资者认购并持有本期债券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3、敬请投资者注意本公告中本期债券的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发行数量、发行时间、认购办法、认购程序和认购价格等具体规定。

14、本公告仅对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事宜进行说明,不构成针对本期债券的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欲详细了解本期债券发行情况,请仔细阅读《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该募集说明书及摘要将刊登在2013年3月4日（T-2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有关本次发行的相关资料,投资者亦可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查询。

15、投资者不得非法利用他人账户或资金进行认购。投资者认购并持有本期债券应按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执行,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6、有关本次发行的其他事宜,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视需要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在本公告中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本公司、公司、宝胜股份	指	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	指	公司依照法定程序发行、约定在一年以上期限内还本付息的有价证券
本期债券	指	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
本次发行	指	本期债券的发行
保荐人（主承销商）、招商证券	指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承销团	指	保荐人（主承销商）为本次发行组织的,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和分销商组成的承销机构的总称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登记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发行首日（T日）	指	即2013年3月6日,本期债券的发行起始日
《询价及认购申请表》	指	《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一、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一）本期公司债券的名称

本期公司债券的名称为“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

（二）本期公司债券的发行规模

本期公司债券的发行规模为60,000万元。

（三）本期公司债券的票面金额

本期公司债券每一张票面金额为100元。

（四）发行价格

本期公司债券按面值平价发行。

（五）债券期限

本期公司债券为5年期固定利率债券,附第3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六）债券利率或其确定方式

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票面年利率询价区间为5.0%—6.0%,最终票面利率由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网下向机构投资者的簿记询价结果在上述利率预设区间内确定。

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在存续期限的前3年内固定不变。如发行人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未被回售部分债券在其存续期限后2年票面利率为存续期限前3年票面利率加上上调基点,在其存续期限后2年固定不变;如发行人未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未被回售部分债券在其存续期限后2年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七）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

发行人有权决定在本次公司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上调本次债券后2年的票面利率，调整幅度为0至100个基点（含本数）,其中1个基点为0.01%。

发行人将在本次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30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上调本次债券票面利率以及上调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利率上调选择权,则本次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八）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次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次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的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申报,将其持有的本次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或选择继续持有本期债券。本次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发行人将按照上交所和中国证券登记公司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

回售登记期:自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之日起的5个交易日内,通过指定的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债券持有人的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公司债券面值总额将被冻结交易;回售登记期内不进行申报的,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决定。

（九）债券形式

本期债券为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登记公司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十）发行方式

本期债券拟采取网上面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公开发行和网下面向拥有合格A股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询价簿记方式发行。网上认购按照“时间优先”的原则,先进行网上申报的投资者的认购数量将优先得到满足,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将实时确认成交。网下认购由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网下询价簿记结果进行配售。配售原则详见本公告“四、网下发行

股票代码:600973　　股票简称:宝胜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3-008

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发行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行”中“（六）配售”。

（十一）回拨机制

本期债券网上预设发行规模为0.3亿元,网下预设发行规模为5.7亿元,网上、网下预设的发行数量占本期债券发行总量的比例分别为5%和95%。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有权根据网上网下的发行情况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如网上发行数量获得全额认购,则不进行回拨;如网上发行数量认购不足,则将剩余部分全部回拨至网下发行。本期债券采取单向回拨,不进行网下向网上回拨。

（十二）向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期债券向社会公众发行,不向公司股东优先配售。

（十三）发行对象

1、网上发行:持有中证登上海分公司A股证券账户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2、网下发行:持有中证登上海分公司A股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十四）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本期公司债券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利息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若投资者部分或全部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第3年期利息和本金在2016年3月6日一起支付。

（十五）发行首日

本期债券的发行首日为2013年3月6日。

（十六）起息日

本期债券自2013年3月6日开始计息,本期债券计息期限内每年的3月6日为该计息年度的起息日。

（十七）利息登记日

按照上交所和登记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所持本期债券获得该利息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最后一个计息年度的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十八）付息日

本期公司债券存续期内,2014年至2018年每年的3月6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14　年至2016年的3月6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下同）

（十九）兑付登记日

按照上交所和登记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在兑付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所持本期债券的本金及最后一期利息。

（二十）兑付日

本期公司债券的本金兑付日为2018年3月6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16年3月6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二十一）付息、兑付方式

本期公司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二十二）担保条款

宝胜集团有限公司为本期公司债券提供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十三）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

根据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评价展望稳定,债券信用等级为AA。在本期公司债券的存续期内,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将在《评级报告》正式出具后每年进行跟踪评级。

（二十四）债券受托管理人

本期公司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为招商证券。

（二十五）承销方式

本期公司债券的发行由保荐人（主承